

本會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目錄

壹、 行政管理.....	(1)
貳、 圖說審查.....	(3)
一、 書件.....	(3)
二、 室內梯、樓板墊高(含一階免變).....	(6)
三、 門廳、排煙室、防火門、防火區劃(含二階免變).....	(7)
四、 走廊、步距.....	(13)
五、 廚房、廁所、機房.....	(15)
六、 違建.....	(16)
七、 材料、分間牆、綠建材.....	(18)
八、 其他.....	(20)
參、 竣工查驗.....	(25)
肆、 特別規定.....	(27)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1 月 27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15703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	內容	備註
壹	行政管理	
1	<p>Q: 變使併室裝案，其第一階段變更許可逾期，致本會核准並轉呈市府之裝修竣工書圖遭退件駁回，如何續處？</p> <p>A: 因變更使用案件逾期已失效，本會審查之室內裝修部分併同失去效力，故抽存審查許可及核准文件後，將通知申請人領回原件。</p>	
2	<p>Q: 快速審查案件，適用條件為何？</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使用類組若為 G、H 類則圖審申請面積不受限制。 2. B-3、D、E 類申請面積在 500 m²以下不涉及變更使用執照或免變之圖說審查案件。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G、H 類且申請面積在三個樓層以下總面積在 3000 m²以下之竣工查驗案件。 4. 如為變更使用(含一定規模免變)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案件、涉防火避難及性能設計評定案件、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含同類不同組別)之室內裝修案件。均不適用本快速審查要點。 	
3	<p>Q: 竣工時，涉及申請面積之增減裝修申請範圍案件，應如處理？</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階裝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竣工查驗前必須先辦理變更設計，由申請人繳交 6000 元變更審查費重新審查核可，方得辦理竣工查驗。 (2)特殊態樣另提委員會或檢視會討論。 2. 簡裝案件： 應先辦理撤銷原案，另案重新繳費申請施工許可及辦理竣工事宜；惟仍沿用原許可證字號。 	
4	<p>Q: 撤銷重掛案件，本會如何處理？</p> <p>A: 撤銷重掛案件均成冊列管，於該案重新掛號時依規定輪派審查建築師，惟將該案前次之審查及檢視意見附卷供審查建築師參酌；特殊情況者由主委指派審查人員。</p>	

5	Q: 室裝竣工查驗合格後，逾六個月始完成消防竣工查驗之案件，應如何處置？	
	A: 由申請人繳交 6000 元變更審查費後，由原審查人員重新確認室內裝修現況與本會原核准裝修竣工圖是否相符，符合者予以轉送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不符合且無法修改竣工圖者應重新繳費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6	Q: 涉兩階段免變案，於竣工時發現其未於圖說審查階段併案送審者，應如何處理？	
	A: 於申辦竣工查驗前應先行辦理變更設計，檢附相關副本圖說續辦。	
7	Q: 室內裝修審查案已取得施工許可證，於竣工前因故變更申請人或設計人之執行方式，應如何處理？	
	A: 得採下列方法之一辦理： 1. 竣工查驗前檢具相關文件圖說辦理變更設計由原審查人審查校對副本換發施工許可證。 2. 於竣工查驗時檢具申請人或設計人變更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併案辦理。 3. 但於竣工查驗時因故必須更換原設計建築師或室內裝修設計業，如此前後設計業不同時除應檢附說明書與申請人用印外，無論變更設計業或施工業均得免由原設計或施工業用印，惟檢附說明書表格式詳本會網站。	
8	Q: 審查機構留存已結案之室裝檔案資料得否提供調閱？	
	A: 機構留存之檔案資料僅供公務使用，不受理私人調閱，如有私人需求請依法逕向主管機關申請。	
9	Q: 室內裝修審查掛號部分文件得否後補？	
	A: 室內裝修送審所需檢附之書圖文件除申請書、委託書、同意書、權利證明文件等項均必須齊備方可掛號外，其他書圖文件得以於第一次審查前補附。	

貳	圖說審查	備註
一	書件	
1	<p>Q: 室內裝修變更設計案，應檢附之書圖文件為何？</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備註欄其他項須明列「原圖審核准字號」及「變更說明」）、原核准申請書影本、委託書、E1-5 簽證表、變更前後之圖說、專業技術人員資料查詢。 2. 變更範圍擴大者應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3. 涉及材料部分，視需要檢附相關文件書表。 4. 未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時，須由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檢附未變動消防說明書。 	
2	<p>Q: 變使併室裝案之審查注意事項為何？</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變使備查圖（須有條碼），裝於圖袋中；裝修圖面比例最小為 1：200 且圖說內容清晰可辨。 2. 檢附消防局圖審核可公文併案附卷。 3. 於申請表之變更使用執照字號欄內加註變使准字號。 	
3	<p>Q: 裝修送審所需文件有哪些？</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裝修送審所需書圖文件及排列順序詳公會網站。 2. 所需檢附之文件每一項均必須齊備。 	
4	<p>Q: 使用執照存根之檢附原則為何？</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執照存根應檢齊所有附表。 2. 應確認附表「注意事項」，是否註記為性能設計案件、機電設備不得佔用等內容作為審查依據。 	
5	<p>Q: 無使用執照竣工圖之建築物應如何申請室內裝修？</p> <p>A: 下列建築物無使用執照竣工圖，應檢附建管處查閱確定無使照竣工圖公函，得以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之現況圖代替使照圖辦理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期無使照但有產權登記之建物。 2. 符合臺北市合法房屋認定基準之建物。 3. 83.12.31 以前興建完成的公有建物。 4. 原有使用執照竣工圖佚失。 	

6	Q: 公有或特種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應如何檢附竣工圖?	
	A: 1. 檢附特種建築物核准公函或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提供圖說並用機關印信。 2. 公有建築物提供管理機關用印之圖說。	
7	Q: 室內裝修申請案之公司法人、人民團體、管委會之證明文件應如何檢附?	
	A: 1. 公司法人：比照公共工程委員會 98.04.14 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函規定，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人民團體：人民團體登記證。 3. 管委會：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 4. 上開文件應蓋大小章(可為一般便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8	Q: 未辦變更使照用途者，室內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時，【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欄如何填寫?	
	A: 1. 違規使用：申請人須於 E1-2、E1-7 申請書之【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欄填「照原(裝修用途：○○○)」，並於備註欄及圖面上加註：「本案原用途○○○，裝修後用途○○○」等文字。 2. 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用途更動：變更後建築物用途填寫實際裝修用途。	
9	Q: 併辦一定規模免變更案件，審查時注意事項為何?	
	A: 1. 確認申請案涉及之免變事項， 二階：於「備註」加註免變事項。 簡裝：除於 1D 表勾選相關審查事項外，另要求申請人於 1B 表「其他相關事項附記」加註免變事項。 2. 於免變之「審查表」勾選審查結果，並於「審查」欄簽章。	
10	Q: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屬一定規模免變案件，其裝修審查注意事項為何?	
	A: 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函及建築、消防圖說副本附卷供參。	

11	Q: 室內裝修涉及變更天然氣、用電設備之審查原則為何?	
	A: 1. 套房案件均應檢附臺灣電力公司「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 2. 未涉及變更天然氣、自來水管線、用電設備案件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簽署無涉及變更上列項目者,得免附檢驗合格證明。	
12	Q: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或其台灣分公司時,應如何填寫名稱及用印?	
	A: 1. 依「外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所載內容,申請人填寫外國總公司名稱,刪除「臺灣分公司」字眼;另用印應核與變更事項登記表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相符。 2. 另有關本國公司之分公司或分行依內政部 109.05.05.營署建管字第 1090032194 號函,不論有無取得總公司同意授權均不得作為裝修審查案件申請人。	
13	Q: 有關室裝申請案件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室內裝修業應檢附證明文件為何?	
	A: 1. 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設立文件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查詢頁。 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會員證、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營建署查詢頁。 3. 各類文件用印之印鑑免與其法人設立登記之印鑑章相同。	
14	Q: 特殊案件因故無法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如何申辦?	
	A: 申辦室內裝修審查因故無法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書者,請申請人另案於圖審前取得市府都發局核可公文方得續辦。	
15	Q: 室內裝修審查有關切結書之檢附得否由申請人或使用人出具?	
	A: 室內裝修審查有關切結書之檢附,除工業區「切結非住宅使用」得由申請人或使用人具結以外,其他均須由所有權人出具;若所有權人因特殊因素無法提供者,請申請人另案於圖審前取得市府都發局核可公文方得續辦。	

16	Q: 建築物地下層之空間為同棟區分所有權人有共同持分或無保存登記者，審查原則為何？	
	A: 室內裝修倘其地上一層所有權人申辦一層與地下室併案裝修，其審查原則如下： 1. 地下室有分管協議證明文件者，檢附地上一層所有權人切結書。 2. 地下室無分管協議證明文件者，而有共同持分保存登記者，應檢附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區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既有已占用者則舉證並檢附所有權人切結書。 3. 無保存登記者檢附地上一層所有權人切結書。	
17	Q: 已領得使用執照尚未辦妥產權登記之建築物，申請人規定為何？	
	A: 除由起造人檢附切結書並列名申請人外，亦得由起造人出具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予申請人，據以申辦室內裝修審查。	

二	室內梯、樓板墊高(含一階免變)	備註
1	Q: 室內裝修申請案，併案辦理室內梯變更，應如何審查？	
	A: 1. 室內梯認定原則依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03.11.07 北市都建字第 10364461900 號函提案三辦理。 2. 依市府 108.08.09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2	Q: 裝修案涉及樓地板墊高者，審查注意事項為何？	
	A: 1. 標繪方式請參見：標繪佔用共用部分、樓地板墊高」圖例。 2. 樓地板墊高：應標註範圍、尺寸、高程、計算面積、檢討結構安全無虞；涉一定規模免變者，應檢附相關書圖、計算書及簽證表；地板墊高者除原使照(變使)或前次裝修已經於圖面檢討者外，包含既有墊高應於本次審查併同檢討。 3. 一定規模免變之樓地板墊高面積之計算得以各層分別檢討(但應含當層歷次既有墊高面積合計) $\leq 200 \text{ m}^2$ ，非各層全部加總。	
3	Q: 樓地板墊高涉一定規模免變者，其規模限制為何？	
	A: 併辦一定規模免變之樓地板墊高者，依 108.11.20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限制其樓地板墊高面積 200 m^2 以下。	

4	Q: 室裝案件涉及樓地板變更時(開口、穿孔或墊高),是否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A: 除符合 108.11.20『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外。樓地板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三	門廳、排煙室、防火門、防火區劃(含二階免變)	備註
1	Q: 有關室內裝修案涉有與原核准圖不同之「既有防火門」簽證原則為何?	
	A: 有關室內裝修案涉有與原核准圖不同之「既有防火門」建築師簽署原則如下: 1. 建照掛號日期在 92.12.31 以前者,其既有防火門得由開業建築師簽署。 2. 建照掛號日期在 93.01.01 以後者,須於圖說審查時檢附該既有防火門釘有防火標章之照片或防火證明;欲變動該既有防火門位置者,另應於竣工時檢附施工中照片,確認該防火門不因拆裝而損壞。	
2	Q: 「新設防火門」涉及建築技術規則 79 條之 2、第 97 條、第 203 條、第 242 條遮煙性能規定,審查原則為何?	
	A: 1. 防火門位置及裝修用途同原核准圖說者,其更新之防火門性能得依原核准規定,反之則依現行規定。 2. 考量室內裝修與新建建照之管理屬性不盡相同,涉及上列條項之安全梯防火門除原核准建照時即必須符合遮煙性能者外,其餘新增設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 3. 若新增設或變更整座安全梯者其防火門依現行規定辦理。	
3	Q: 第 79-2 條豎道區劃之遮煙性審查原則為何?	
	A: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2 條豎道區劃之遮煙性審查原則如下: 1. 若裝修未涉電梯及管道間之「豎道」範圍更動,該電梯及管道間臨接之梯廳或走廊新增設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 2. 原核准建照時即必須符合遮煙性能者,前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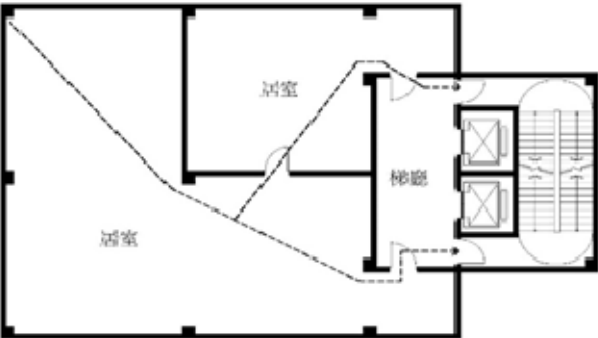
4	Q: 新設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審查原則為何？	
	A: 新設防火門除位於下列位置外，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依市府都發局 98.07.15 北市都建字第 09864210300 號函用途為集會堂、電影院、體育館等者不適用) 1. 排煙室。 2. 安全梯。 3. 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及第 79-1 條之防火區劃防火門。 4. 於走廊當中所新增之防火門(走廊兩側開設之防火門得免受限制)。	
5	Q: 涉及「防火區劃得否使用防火鐵捲門」之認定原則為何？	
	A: 除 1. 排煙室、2. 安全梯、3. 涉及分併戶增減門牌後之分戶牆、4. 分隔不同使用類組用途之區劃牆面等外，均得使用防火鐵捲門區劃。另檢討逃生步行距離時必需穿越通過之該樁防火鐵捲門須增設往避難方向開啟之防火門。	
6	Q: 「原有防火門」內側得否新設玻璃門？	
	A: 於不妨礙避難逃生情形下於其內側增設玻璃門尚無禁止之規定；惟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與性能評定認可之案件仍須依其評定書內容規定審查。	
7	Q: 室內裝修申請案得否變更防火區劃之防火牆及其上之防火門窗？	
	A: 1. 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者(原尺寸、位置等不變)，得予更新，免申請一定規模免變。 2. 其它防火區劃變更項目如符合一定規模免變規定者，得併案辦理防火區劃變更；惟區劃面積之檢討應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例如不得以增設自動滅火設備為由變更區劃面積，或改採現行法令基準等)。 3. 上述事項以外的變更項目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8	Q: 原有排煙室 RC 牆體得否於室內裝修時，更換為玻璃防火分間牆？	
	A: 依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防火牆構造變更)之規定併案辦理變更；涉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者，應依規定檢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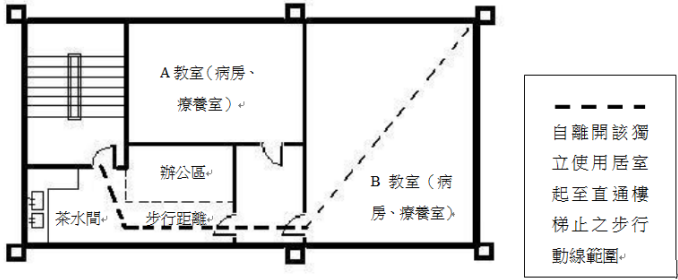
9	<p>Q: 不涉及變更原核准排煙室範圍前提下，排煙室防火門之變更審查原則為何？</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動防火門位置者，除應取得相關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新舊防火門寬度合計不大於原核准之防火門總寬度，得免要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2. 依現行規定排煙室除通往安全梯外，只得一處出入口並通往非居室，惟原核准圖說已有兩處以上出入口且裝修用途同原核准者，在不增加出入口數量前提下，同上原則辦理。 3. 以上均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歸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牆變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書圖文件。 4. 不符上述規定者，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10	<p>Q: 原有緊急昇降機排煙室設有多處出入口，不符技規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裝修之審查原則為何？</p>	
	<p>A: 該等排煙室於開口數量與尺寸不變更情況下，原則同意調整開口位置，情況特殊者須提委員會討論議決。</p>	
11	<p>Q: 室內裝修案涉及出入口變更之審查原則為何？</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分隔專有與共用部分之分戶牆更動或變動其上出入口者，須符合以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開口之更動須依都發局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415300 號函回歸一定規模免變之規定，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牆變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書圖文件。 (2) 若當層僅一戶或兩戶以上但均為同一所有權人者，則梯廳開口之更動得依本決議第 89 點第 1 項之規定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但排煙室或涉及第 162 條免計容積之梯廳其原核准區劃範圍之平面型狀均不得藉由辦理室內裝修行為而更動。 (3) 新設或變更出入口之外部共用部分為排煙室者，依本裝修委員會決議第 82 點辦理；若涉及排煙室或安全梯之範圍變更者，應恢復原狀或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12	<p>Q: 室內裝修申請案涉及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102.01.01 公告實施)防火區劃應如何審查?</p> <p>A: 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之修正係為避難弱者提供暫時避難據點，該類建築申請室內裝修時，審查原則如下： 一、若原使照即有檢討 99-1 條，得免再檢討。 二、若原使照未檢討 99-1 條，而室裝用途變更或違規涉及者，則應依 99-1 條檢討： 1. 申請範圍非整層者得依當層全部範圍檢討，未符規定者需檢討符合後方得核准。 2. 申請範圍為整層者則需檢討符合規定。 三、簡裝因已有獨立區劃得免再檢討 99-1 條。 四、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p>	
13	<p>Q: 有關樓電梯廳範圍(指平面型狀或新增或移位開口)更動之審查原則為何?</p> <p>A: 樓電梯廳之範圍更動依「1000421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9565 號」函辦理；有關梯廳範圍則依「104100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59720 號」函認定。 1. 樓電梯廳產權無論登記為專有或持分者：均依 108.08.09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說明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如下： (一)於民國 84.06.27「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無論有無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均需依上開規定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且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由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則得免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視其規約內容辦理。 2. 以上均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歸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書圖文件。樓電梯廳之範圍更動依「1000421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9565 號」函辦理；有關梯廳範圍則依「104100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59720 號」函認定。 1. 樓電梯廳產權無論登記為專有或持分者：均依 108.08.09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說明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如下： (一)於民國 84.06.27「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後領得建造執</p>	

	<p>照之建築物，無論有無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均需依上開規定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p> <p>(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且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由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則得免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三)「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視其規約內容辦理。</p> <p>2. 以上均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歸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書圖文件。</p>	
14	<p>Q: 室內裝修案涉及佔用共用部分，審查原則為何？</p> <p>A:</p> <p>1. 佔用共用部分者，須符合以下規定：</p> <p>(1) 圖審時依臺北市政府建管處 99 年 01 月 28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之會議決議(提案六)辦理，檢附裝修前現況照片及「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恢復原狀切結書。</p> <p>(2) 佔用部分若為排煙室者在不妨礙或破壞原核准進排煙口之前提下，得舉證後依既有違建處理。否則應恢復原狀或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3) 佔用部分如檢討防火避難不符規定（如防火區劃、步行距離等），應恢復原狀或於合法範圍內改善。</p> <p>(4) 佔用部分不得新增分間牆。</p> <p>(5) 外推之分戶牆或分間牆不得拆除後重新施作。</p> <p>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p>	

15	<p>Q: 有關「梯廳」之室內裝修審查原則為何？涉及原免計容積之「梯廳」室內裝修應注意事項為何？</p>	
	<p>A:</p> <p>1. 除「排煙室」不得申請，裝修審查原則如下：</p> <p>(1)原核准梯廳裝修為居室或其他用途使用，空間用途標註比照 107.7.23 北市都建授字第 1076095217 號函違規使用標繪單實斜線「梯廳(實際使用空間名稱)」。</p> <p>(2)不能妨礙或破壞技術規則避難逃生之規定。</p> <p>(3)84 年 06 月 28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建造執照，必須出具無公寓大廈規約之切結書或檢附公寓大廈規約以證明未違反規定。</p> <p>(4)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之建造執照，須提出該梯廳區分所有權人同意隔間裝修之證明文件。</p> <p>(5)其他裝修事項須符合「94.09.12 北市工建字第 09453743800 號」函令規定。</p> <p>(6)依臺北市政府建管處 99 年 11 月 2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臨時動議一之決議：第 162 條免計容積之梯廳涉及其原核准分隔範圍之變更、原分間牆拆除或改採捲門者，必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惟若屬商場、賣場等類似性質之建築物，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前提下，且不涉及門牌增減、不變更防火區劃位置、不降低防火性能、並經消防局認定不涉及排煙區劃或免設排煙設備者，其建築物免計容積之梯廳（非屬兼作排煙室、緊急昇降機、特別安全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僅可設置一處出入口者）與商場、賣場等類似性質室內空間分隔之分間牆得改以具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自動防火捲門替代。</p> <p>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p>	

四	走廊、步距	備註
1	<p>Q: 防火捲門設置注意事項?</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該防火捲門為使用空間唯一的避難路徑，應附設逃生用防火門。 2. 檢討步行距離時不得穿越防火捲門，應經由逃生用防火門避難。 	
2	<p>Q: 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室內通道寬度)及第 93 條(步行距離) 其逃生路徑可否穿越其他空間?</p> <p>A: 依 940429 北市工建使字第 09463461100 號函</p> <p>一、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或緊急用升降機之排煙室)均應能連通門廳、共同走廊或共用性質空間。建築物室內裝修規劃，有關直通樓梯步行距離檢討，不可經由共同走廊或門廳或共用性質空間後，再穿越居室進入安全梯之規劃；如下圖所示，供特定人使用之同一使用單元，其步距檢討尚符規定。</p>  <p>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寬度之認定，應以整段走廊兩側所有居室開口有無作為檢討走廊寬度之依據；走廊如經轉折者，得視為另一段走廊依前開標準檢討，詳圖例。另有關走廊設置門扇，除不得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外，為不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之功能，在走廊中間(非走廊兩側)設置之門扇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扇材質應為不燃材料。 2. 門扇應往避難方向開啟。 3. 不得設置門檻。 4. 應設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標。 5. 門扇淨寬度依照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寬度。 	

	 <p>以整段走廊沿側所有居室開口檢討走廊寬度。</p> <p>(一)門扇材質應為不燃材料。 (二)門扇應往避難方向開啓。 (三)不得設置門鎖。 (四)應設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標。 (五)門扇淨寬度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寬度。</p> <p>以整段走廊沿側所有居室開口檢討走廊寬度。 轉折視為另一段走廊檢討。 走廊端點居室開口得不視為雙側居室。</p> <p>三、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案件之步行距離檢討，如係連通二個以上獨立使用居室（如 D-5、F-2、F-3 之教室，H-1 之臥室、病房或療養室等），其檢討自離開該獨立使用居室起至直通樓梯止之步行動線範圍，仍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規定走廊寬度保持淨空，該範圍地板不得設置臺階，高低差應以 1:10 以下坡度連接；緊臨上開步行動線之居室範圍其裝修材料應以耐燃一級為限。</p>  <p>--- 自離開該獨立使用居室起至直通樓梯止之步行動線範圍。</p>	
3	<p>Q: 檢討逃生路徑之步行距離可否穿越違建範圍？</p> <p>A: 逃生路徑原則上不得穿越違建範圍，若該違建拆除前後，人員均可通行無礙者除外；特殊情況者交委員會討論議決。</p>	
4	<p>Q: 工廠類建築物其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如何檢討步行距離？</p> <p>A: 應依實際裝修後用途之法規標準檢討；否則應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5	<p>Q: 室內裝修之空間名稱若為『儲藏室等非居室』者，應注意事項為何？</p> <p>A: 室內裝修之空間名稱若為『儲藏室等非居室』且位置超過步行距離者，均必須於圖面及申請書第二頁備註事項欄目加註『儲藏室(或該非居室名稱)不得違規作為居室使用，違者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p>	

五	廚房、廁所、機房	備註
1	Q: 室內裝修審查案是否均需設置廁所?	
	A: 室內裝修審查除 H 類用途須設置廁所, 及使用執照原核准之無障礙廁所必須維持以外, 其他用途毋須檢討設置廁所。	
2	Q: 裝修申請案有關廁所及廚房位於既有違建或違規使用上之審查原則為何?	
	A: 1. 廁所: 住宅或集合住宅類至少須有一套浴廁位於合法建築物範圍內; 套房案件則所有衛浴均不得設於既有違建之範圍內(詳審查彙整表)。 2. 廚房: 住宅或集合住宅類得免設置廚房, 營業性廚房其爐具及水槽、烤箱等設備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詳審查彙整表)。 3. 於圖審及竣工時均須檢送違建或違規使用相關書圖、照片附卷, 以符既有違章建築有關規定。 4. 既有違建或違規使用範圍內除既有廁所與廚房得舉證暫予保留外, 不得藉由裝修新設廁所與前第 2 項規範之廚房爐具及水槽、烤箱等設備。	
3	Q: 室內裝修案件有關公共設施廁所、免計容積之機房等與原核准圖不符時之審查注意事項為何?	
	A: 1. 原核准使照附表註記該等集中留設之公共設施廁所或免計容積之機房, 於室內裝修時不得違規變更或納入專有部份使用時, 即應回復原狀。 2. 使照存根未註記該機房不得挪作他用或二次施工, 復經建物所有權人舉證為既有違規使用並符合下列事項者, 得比照既有違建標示方式, 轉查報隊續處: (1) 非為申請標的主要出入口 (2) 除既有設備得修繕或汰換者外, 不得新增浴廁、廚具等設備, 既有馬桶、廚具等不得移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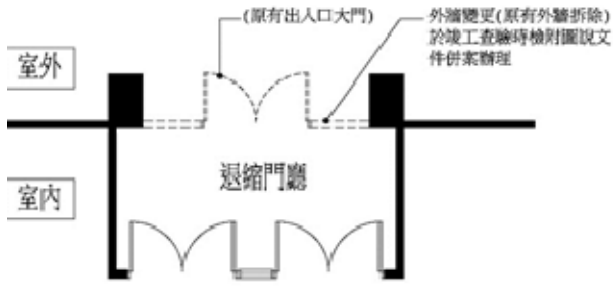
六	違建	備註
1	Q: 室內裝修審查圖說及既有違建之繪製標準為何?	
	A: 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審查圖說繪製參考及市府公告既有違建繪製標準。	
2	Q: 室內裝修範圍內涉有既有違章建築部分 (『陽臺外推』、『免計容積之機房』等), 應如何處理?	
	A: 1. 標繪依臺北市都發局 110.5.18 北市都建授字第 1106151911 號函圖例。 2. 圖審階段應檢附違建照片及索引圖留存本會備查以資佐證;竣工查驗時申請人再另備一份違建照片及索引圖併案轉送市府。 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置防墜設施者, 不視為違建。 4. 因既有違建 (如: 拆除陽台原有外牆, 另於陽台外側設置帷幕牆) 造成「無窗戶居室」者, 回歸原核准竣工圖判斷該申請範圍是否為無窗戶居室, 非依既有違建造成之現況來認定。 5. 室內裝修案審查基準為原核准竣工圖說, 既存之違建非屬本會審查範圍, 另依違建處理原則續處, 惟其裝修材料仍應由設計建築師檢討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並簽證負責。 6. 104.09.01 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其既有違建部分, 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7. 免計容積之機房既有違規使用若使用執照有加註不得違規使用或二次施工者均需回復原狀。 8. 既有違建在不增加既有面積及高度前提下, 得新增分間牆、天花板, 惟應符合裝修用途之材料耐燃規定。	
3	Q: 室內裝修申請案, 於圖說查核階段未檢附違建資料, 至竣工查驗階段發現現場存在「違章建築」應如何執行?	
	A: 1. 不得併案修改竣工圖, 應重新辦理圖說審查。變使竣工案則需取得建照科備查函。 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4	<p>Q: 原核准之夾層涉及增建樓板補平挑空處之違建審查原則為何? 與非屬夾層之一般挑空補平有何執行差異?</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夾層違建將先行會查報隊完成查處後，方得核准室裝竣工。 2. 簡裝案件夾層違建之設計人應於 2B 表第 7 項「違章建築」勾選「2. 屬夾層違建者…」以利市府作業。 3. 其他非屬夾層之挑空補平違建則可勾選「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得先行核准室裝竣工後再移查報隊續處。 4. 簡裝案件審查人應於 2D 表，依前述第 2. 3. 項原則勾選。 	
5	<p>Q: 防止樓層高度超過 3.6m 之申請案件藉室內天花板裝修行實質夾層違章之執行方式?</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市府 107.07.1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88976 號函須於圖面檢討符合該函五項規定，天花板內淨高超過 1.4m 另需取得主管機關報備核准函。 2. 與百貨商場座落同一建築物之他種用途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其樓高超過 3.6m 之審查原則比照百貨商場，得以排除 107.07.1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88976 號函之適用。 	
6	<p>Q: 有關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為何?</p>	
	<p>A: 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有關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彙整表(依據 111 年 03 月 04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16020323 號備查函辦理)</p>	

七	材料、分間牆、綠建材	備註
1	Q: 加強磚造建築物因違建拆除部分承重牆，其審查標準為何？	
	A: 該違建拆除承重牆所涉之結構及公共安全部分，由開業建築師或技師簽證負責。	
2	Q: 既有裝修材料應如何處理？	
	A: 既有裝修材料除具防火時效之分間牆外，得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3	Q: 建築物第 11 層以上樓層申請室內裝修時，若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時，其裝修材料應如何限制？	
	A: 依營建署 95.04.13「檢討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時裝修材料限制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設計施工篇第 88 條為一般性規定，其他條文為特別規定，應同時符合其規定。	
4	Q: 分隔第 87 條第 2 款無窗戶居室與非居室之分間牆、門窗應如何要求？	
	A: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範圍坐落之當層，未具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三十五項第(二)款規定之尺寸且實際可以開向戶外之窗戶者屬「無窗戶居室」，無窗戶居室外牆為易碎玻璃者仍屬無窗戶居室。應檢討符合同編第 87 條之規定。其區劃或分隔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即含底材)，其表面裝修材料另從同編第 88 條。	
5	Q: 窗簾盒審查原則為何？	
	A: 若窗簾盒與天花板整體施作者，則視其為天花板之一部份應檢討裝修材料符合規定，且圖面亦應繪製；反之若窗簾盒為獨立單元者，得不檢討裝修材料亦得不繪製於圖面。	
6	Q: 建築結構與裝修面材間之底材執行方式？	
	A: 除 83 條第 3 款、204 條及 259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要求底材部分應依其規定，其餘 88 條規定僅係要求面材，底材部分不予要求。	

7	<p>Q: 綠建材應如何標繪及檢討使用率?</p> <p>A:</p> <p>1. 書面及圖面要求:</p> <p>(1)平面圖: 繪製綠建材圖例;圖面加註綠建材使用率,並註明由○○○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檢討署名負責。</p> <p>(2)剖面圖: 比照耐燃材料標示方式標明使用綠建材之位置。</p> <p>(3)表格 E1-2、E1-7: 於備註欄加註「本案綠建材使用率$\geq 45\%$,由○○○建築師或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檢討署名負責」。</p> <p>(4)E1-4 材料簽證表、綠建材檢討表: 書審階段免檢討;竣工階段綠建材另行列表於「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並署名負責。竣工查驗時綠建材應檢附「綠建材標章證書」、「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之文件,檢附方式同耐燃材料之要求。</p> <p>2. 執行原則:</p> <p>(1)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 之認定: 僅局部裝修時,A 為實際裝修部分之總表面積,非指送審範圍所有空間之總表面積。</p> <p>(2)綠建材專章實施前已完成之既有裝修,綠建材不計入檢討。</p> <p>(3)無綠建材標章或環保標章證書者皆不予認定,以明確標準。</p> <p>(4)於「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內註明綠建材及面積,由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署名綠建材使用率$\geq 45\%$即可,免附計算表格或總表。 (註:綠建材使用率$\geq 60\%$自 110.01.01 起實施)</p>	
8	<p>Q: 有關高度$>1.2\text{m}$ 且背面無分間牆之固定櫥櫃,其審查原則為何?</p> <p>A:</p> <p>1. 該固定櫥櫃與其他櫥櫃或分間牆所圍閉之空間之出入口無論有無門扇,應檢討其材料符合耐燃規定。</p> <p>2. 若該固定櫥櫃未與其他櫥櫃或分間牆共同圍閉成單獨空間者,則以虛線繪出,檢討逃生步距不可穿越,非固定式則仍視為傢俱得免繪製於圖面上。</p>	

八	其他	備註
1	<p>Q: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致原有安全梯構造及防火門性能、開口數量、逃生步距、垂直區劃（含區劃內容許空間）等不符現行規定，是否應完成變使後，始予核准？</p> <p>A: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時，原則上依裝修用途之現行法令規定檢討之；其中安全梯構造如有改善或新增設之需要，仍應依現行法令修改或設置並完成變更使用執照之程序後方得核准。</p>	
2	<p>Q: 違規使用之裝修申請案，其消防設備應如何檢討？</p> <p>A: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者，均屬變更使用行為，應依裝修用途以現行法令檢討符合消防法令。</p>	
3	<p>Q: 不同之使用執照可否併案申請室內裝修？</p> <p>A: 除同一棟建築物有不同之使用執照得採同一案同一卷宗外，不同之使用執照須採分案併審方式申請室內裝修。</p>	
4	<p>Q: 二階段室內裝修送審範圍如何界定？</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裝修送審範圍，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戶申請。 (2) 以獨立區劃申請。 (3) 已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分間牆已明確者。 (4) 以「整層」或「獨立使用單元」申請。 (5) 特殊情況另提委員會討論。 2. 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案件，局部空間再裝修者，同意以局部裝修之面積送審，若僅變動部分牆體或門、牆，其申請面積、或局部裝修送審面積計算方式依市府訂定之微裝規定圖例計算。 	
5	<p>Q: 二階室裝是否得以虛擬界線作為申請範圍？</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範圍曾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在案，僅天花板局部裝修者，得以該裝修部分之虛擬界線作為申請範圍，免實體牆體區隔。 2. 除上列情形以外之室裝申請範圍仍應以實體牆圍蔽空間計算申請面積，若有特殊案件，得交由委員會另案討論。 	
6	<p>Q: 室內裝修審核時遇立面變更之執行方式？</p> <p>A: 1. 比照簡易裝修執行方式，請參閱「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肆-10。 2. 外牆除更動到實際壁體者外，僅更換門窗或變更門窗樣式得不視為外牆立面變更。</p>	

7	<p>Q: 1 樓原有出入口及其旁外牆拆除後，自設退縮門廳者，得否循「一定規模免變程序」併同裝修案辦理？</p>	
	<p>A: 如下圖例，1 樓原有出入口及其旁外牆拆除後，自設退縮門廳者，視為外牆開口變更，得循「一定規模免變程序」併同裝修案辦理；惟仍應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社區規約及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出入口平面示意圖</p>	
8	<p>Q: 高層建築物涉及「燃氣設備空間變更行為」規定，其審查原則為何？</p> <p>A: 高層建築物涉及「燃氣設備空間變更行為」規定，其審查原則如下：無論標的建築物之建照執照法令適用日期為 83.10.28 高層建築物公告施行前後者，一律依 108.10.25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6760 號函之規定辦理。</p>	
9	<p>Q: 兩戶均有夾層核准在案，裝修涉及拆除原有分戶牆，夾層檢討方式為何？</p> <p>A: 類此案件若未涉增減門牌、裝修用途變更(含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得免檢討技規第 1 條第 18 目，即連通使用之夾層面積得大於 100 m²，惟仍須維持原 2 戶通往夾層樓梯順暢。</p>	
10	<p>Q: 何種情況下，裝修申請案應由開業建築師擔任設計者或簽證負責？</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裝修案涉及免變或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其設計人得免為開業建築師；惟涉及免變及分間牆變動(不論新增或拆除)者，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2.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件設計人應為開業建築師。 3. 建築物核有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在案者，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但其設計人得免為開業建築師。 	

11	Q: 特種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如何審查?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特種建築物如涉及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事項，使用單位應報請該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變更內容。 2. 如涉前項處理原則所列之變更事項（使用類組、防火避難設施…），申請人應提具歷次許可之書圖文件佐證，並依臺北市相關法令檢討。 	
12	Q: 建築物核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計畫書在案者，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於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不變動前提下，免重新評定及認可之暫行標準為何？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會「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辦理。 2. 建築物核有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在案者，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但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含一定規模免變)不適用「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仍須重新送請評定。 3. 倘出入口位置及寬度與門扇防火等級不變之下，原核准為推拉門而現況為橫拉門時，得於圖面及申請書備註欄註明後毋須重新送請評定。 	
13	Q: 何種情況下，2 個以上之使用單元同案申請室內裝修時，應有內部動線連通？	
	<p>A: 如下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A1 與 A2」: A 戶以無開口分間牆分隔為兩個無連帶使用性質之單元且均可分別避難，得同時或分別申請室內裝修，亦不強制要求辦理分戶；以上有關涉及分戶牆增加開口部分，另應符合相關規定。 2. 「B 戶與 C 戶」: 有連帶使用性質，應有內部動線應相互連通，不得藉由共同走廊連通。 3. 「D1 與 D2」: 具連帶使用性質，得自設內部走廊（走道）連通。 	

14	<p>Q: 自助倉儲業審查原則為何？依 1060313 北市府都規字第 10539291600 號函</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平面圖上以虛線標示儲藏單元位置，通達各個儲藏單元（非居室）之走廊以單面居室認定其寬度，應保持 120 cm 以上，檢討步行距離時不得穿越儲藏單元；並應檢討儲藏單元之構造及裝修材料符合規定，若有執行疑義另案討論。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建築物使用執照載記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 	
15	<p>Q: 如何執行 103 年 7 月 1 日起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乙案？</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者，方有其適用。 2. 審查重點：僅限申請範圍之任一處出入口地坪內外之高程；不及於避難層出入口。 3. 申請書表格備註欄項目加註由設計建築師或設計專業技術人員簽署負責。 4. 無法符合規定者，應提替代改善計畫送市府核定後，方得據以核准室裝竣工。 	
16	<p>Q: 原核准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於申請裝修審查時得否變更？</p> <p>A: 室內裝修審查案不得併辦原核准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數量變更；但得於原核准範圍內調整更動排列方式或位置，調整後仍必須檢討符合無障礙專章之規定。</p>	
17	<p>Q: 同一使用單元或同一戶內局部空間得否以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牆區劃分隔後，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之用途更動；若屬非變更使用執照之室內裝修案件以「局部違規裝修」之方式冠以不同使用類組名稱，得否暫免區劃分隔？</p>	111 年 10 月委員會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以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變辦法申請者，需檢討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辦法」第五條，即以一小時以上構造及設備區劃並符合技術規則規定具獨立逃生之路徑。 2. 若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者，得免區劃併案申請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變之用途變更。 3. 若案件以同一使用單元內主從關係檢討變更為多種使用類組者，需檢討符合「建築物使用類組變更使用辦法」第六條之規定。 4. 未能符合上列規定而同一使用單元或同一戶內局部更動為其他使用項目者，按市府北市都授建字第 1083275600 號函規定：「除 B 類及 D1 類組之建築物室內裝修應符合建築物核准用途外，其餘類組視個案情形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得暫免區劃分隔。 	<p>決議 事項</p>
---	------------------

參	竣工查驗	備註
1	<p>Q: 變使併室裝案，辦理室裝竣工時，可否變更變使圖中之防火門、防火牆等項目？</p> <p>A: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下，得直接併案修改竣工圖。</p>	
2	<p>Q: 變使併室裝或純室裝審查案，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審查人發現原許可圖說未符法令規定，應如何處理？</p> <p>A: 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八項，與 95.08.31 北市都建使字第 09565232100 號函提案三；變使併室裝案件如發現原核准設計圖說有關室內裝修事項不符法令規定者，仍應要求依法修正。</p>	
3	<p>Q: 變使併室裝案，其第一階段變更許可逾期，致本會核准並轉呈市府之裝修竣工書圖遭退件駁回，如何續處？</p> <p>A: 因變更使用案件逾期已失效，本會審查之室內裝修部分併同失去效力，故抽存審查許可及核准文件後，將通知申請人領回原件。</p>	
4	<p>Q: 裝修竣工照片應如何檢附？</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 A4 一頁 4 張並附說明，彩色列印清楚可辨識為原則；不限定紙質及列印工具。 2. 照片採黏貼方式者，得由專業施工人員、建築師或申請人之一每張照片蓋騎縫章。 3. 照片採 A4 整張彩印者，由前款人員之一者擇處用印 1 次。 4. 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應檢附分隔至防火樓板之照片，每戶至少一張；若為暗架天花者，須檢附分戶牆或防火區劃牆分隔至防火樓板底之照片。 5. 竣工查驗案件製作全套副本時，副本竣工照片得使用黑白影印。 <p>若相同型式與規格之防火門數量眾多，原則上同意檢附一組防火門照片表達即可，惟審查人員認有疑義要求申請人補充防火門照片時，仍應尊重審查人之權責依其要求為之。</p>	

5	<p>Q: 有關防火材料檢附之「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及綠建材綠檢附之「綠建材證書」, 其有效期限與申請時程應如何認定?</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及「綠建材證書」之出廠證明所載施工地址無誤即可, 其證書有效期限若早於施工許可證亦可同意所請。 2. 材料證明驗證單位僅限上開經濟部商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公有機關或其授權單位。 	
6	<p>Q: 營造業是否得另聘之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執行業務。</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不得另聘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執行業務。 2. 土木包工業僅得以負責人署名負施工之責。 	
7	<p>Q: 防火捲門及其附設之彈射防火門得否分開驗證?</p>	
	<p>A: 防火捲門及附設彈射防火門應合併驗證。</p>	
8	<p>Q: 防火門竣工查驗重點為何?</p>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火證明應檢附生產廠之出廠證明、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原型式測試報告書、同型式判定報告書等; 所使用之五金、門把、門鎖及絞鏈等應於文件中標示。 2. 防火門(常閉、常開式)照片應整檯呈現, 含自動回歸裝置, 本體標印檢驗合格標識及識別碼; 標章應檢附近攝照片。 3. 防火門之標識應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俾便憑以查核防火門之規格及品質, 故應以油漆、打印、鑄印、蝕刻等方式標印於本體或以鉚釘、銲接等方式將防火門標識固定於本體為宜。 4. 原型式測試報告書之耐火試驗結果表、可縮減尺寸表、五金配件、鎖及視窗等規格文件(測試報告書之其餘文件得免檢附)。 5. 同型式判定報告書之判定對照表(屬原型式者免檢附)。 6. 竣工審查僅就防火門相關證明文件及現場可視部分之有無查驗, 有關真偽部分應由施工廠商簽證負責, 不在審查單位權責範圍。 	
9	<p>Q: 管線貫穿防火區劃之審查標準為何?</p>	
	<p>A: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配線, 應在貫穿部位做好防火填塞, 風管內並應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p>	

10	Q: 依規定免採一小時防火時效之分間牆或防火門者，其採一小時防火時效規格施作時，審查原則為何？	
	A: 一小時防火時效之分間牆依其功能分為防火區劃與非防火區劃牆體，應以不同圖例分別二者，若圖面未註明者均須施作至防火樓版底並檢附至頂之竣工照片。	
11	Q: 辦理室裝審查時原有防火門表面加貼木皮應如何執行？	
	A: 原有甲、乙種防火門表面加貼裝修材料得比照第 88 條牆面內部裝修材料限制規定辦理。	
12	Q: 材料證明是由原送驗廠商用印或經銷商用印，其認定標準為何？裝修業者是否應併同用印？	
	A: 1. 原則由證明上所載之送驗廠商出具出廠證明及登錄證書並用印，若經銷商檢附授權證書時，則可由其出具相關證明，並加蓋經銷商章。 2. 裝修業者得免於其上用印。	
13	Q: 裝修竣工現勘不合格案件，審查人得否於申請人表明改善後，要求再次現勘？	
	A: 審查人得要求再次現勘，確認改善是否合乎規定，以維公共安全。	

肆	特別規定	備註
1	<p>Q: 臺北市工業區（含軟體園區、科技園區等）及大彎北段室內裝修申請案審查執行方式？</p> <p>A: 1. 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者無論原核准用途為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均須檢討符合 109.02.24 府授都建字第 1083259658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2. 工業區內部隔間以不得超過申請面積之 1/3 為原則，若超過規定者，請申請人另案於圖審前取得市府都發局核可公文方得續辦。 3. 工業區依市府之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時均得免檢討保證金。 4. 大彎北段申請裝修審查除平面不得為住宅態樣外，辦理室內裝修亦應檢附最近期之房屋稅單。其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p>	